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42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 (A09000000E_11300427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4月22日起廢止「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」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衛部心字第11301169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24
16:47:34
文
章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3/04/24



071130011020 有附件